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031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中国证监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的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6年9月7日、2016年12月15日分别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凯迪01”和“16凯迪02”）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凯迪03”），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信用评级工作。

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该公告显示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计划于2个月内兑付全部本息。同日，中诚信证评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评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将“16凯迪01”、“16凯迪02”以及“16凯迪03”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C，并继续将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显示“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中诚信证评第一时间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但该事项导致后果目前尚不明确，中诚信证评对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将保持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